

2023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部门整体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评价

项目单位：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评价机构（章）：华晟信拓（山东）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整体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察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报送，未经其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  (签字)

参评人： 吴玉岩、刘厚军、吴垠龙、王耀强、丁肖月

质量控制： 吴垠龙

一级审核： 王耀强

二级审核： 吴垠龙

三级审核： 吴玉岩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绩效目标	5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1
（四）部门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13
（五）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3
二、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评价目的	1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4
（三）评价依据	1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评价人员组成	1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3
（一）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评价指标分析	23
四、部门整体主要成效	53
（一）落实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53

(二) 促进本区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提升 54

(三) 聚力校企协同创新, 构建产学研融合新生态 54

(四) 全力稳定就业, 保障企业用工 55

(五)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5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7

(一) 绩效目标合理性问题 57

(二) 核心业务完成结果证据不充分 57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57

(四) 长效管理机制不足及内部培训工作开展不充分问题 . 58

六、意见建议 58

(一) 优化部门绩效目标设置 58

(二) 提高部门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58

(三) 细化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59

(四)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并强化部门内部培训 6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0

附件: 61

摘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设置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共内设职能部门共6个：办公室、科技创新科、科技合作科、劳动保障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职人员共21人，其中参加改革人数17人（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0人），未参改人数1人（事业编制），新招聘事业编制人数3人，2023年度退休共2人。

（二）部门职责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致力于执行科技法律法规，推动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协调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研体系建设，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协调相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同时，负责制定和实施区级科技发展规划，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部门负责提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管理区科技计划。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部门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此外，承担养老

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一体化建设。

在医疗保障方面，部门负责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协助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旨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

2023 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扶持企业发展方面，成功培育了 13 家高新企业，建设了科技创新平台，确保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同时，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突破关键技术，扶持了不少于 5 个能够解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制约的科技创新项目，并建设了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服务体系。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推动了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的研究与孵化。

在高层次人才工作方面，部门实施了“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畅通了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在 2023 年度内引进 6 名以上海外留学人才。同时，加强了与国内高校院所的合作交流，年内走访对接 5 家以上高校院所，并指导企业申报成功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3 项以上。部门落实了临港区人才集聚工程相关政策，加强了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的管理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健康查体。

为了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年度完成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5 人,创业补贴 50 人次。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赴高校引才、赴省内外招工 4 次,发放大学生生活津贴 250 人次;区内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250 人。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 8 家,开展了职业培训 200 人次,并开发了安置公益性岗位 800 个。

在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监督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劳资双方争议纠纷,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部门开展的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了 98%以上,仲裁终结率达到了 85%以上。

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构建了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实现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推动全区全民参保工作,提高了居民参保积极性,实现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76 万人、9.0 万人、2.17 万人、2.69 万人。

(四) 部门预算安排

2023 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885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48.5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885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91 万元、项目支出 8221.84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用 1.50 万元、公务用车及维护费用 0.00 万元。

（五）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资产总额 87.15 万元，其中实有固定资产净值 19.80 万元，房屋、车辆为 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万元；流动资产 64.84 万元。

（六）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具有较完善的部门规章制度并保持对规章制度的持续修正，部门制定了《财务等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产盘点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导各项工作的实施。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开展业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4.6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履职效能分值 40 分，得分 34.1 分，得分率 85.25%；管理效率分值 25 分，得分 20，得分率 80.00%；社会效应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可持续发展能力分值 15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3.33%。

三、主要成效、经验和做法

一是落实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部门依据“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体系，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与精准辅导。2023 年临港区科技型中小企

业入库达 179 家，净增 25 家，同比增长 13.64%；审核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其中首次认定 32 家，重新认定 19 家。组织企业申报研发费用补助，77 家企业获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

二是促进本区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提升。部门强力推进科技平台和项目建设，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院校及科研机构，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同步开展重点实验室及示范试验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项目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如威高手术机器人获评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推荐多家企业申报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项目等。加快推进 14 个市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年度投资完成率 114.7%。

三是深化产学研机制建设，构建校企深度对接通道。组织重点企业与西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关键领域研发突破；搭建区域性合作平台，促成技术合作意向达成，拓展成果转化路径。建立常态化校企互动机制，开展专项对接活动覆盖装备制造、新材料、海洋经济三大主导产业，区域产学研创新体系持续优化。

四是全力稳定就业，保障企业用工。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帮扶企业解决用工 900 余人。组织企业参加高校就业实习双选会，加强与高校对接联络机制，签订校地合作协议，开展专题对接，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设立零工市场，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化解招工难题。

五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部门着力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在建工程项目及企业进行检查和培训，督促各镇摸排欠薪情况，处理政务服务热线、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案件及劳动仲裁案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化解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在全市率先实现工伤职工办理联网备案手续后免收全额押金，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模式，开展宣传活动及常态化医保服务能力培训。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问题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完善，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的问题。第一，部门重点履职绩效目标的设置虽然进行了分解细化，但无法直观地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对应。第二，部分数量指标的设置虽参考了历史数据和固定标准，但随着社会发展变化出现的诸多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测结果会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出现部分目标未完成的情况。第三，二级指标设置没有按照职能归类设置，致使次要指标设置过多，核心指标不突出。

（二）核心业务完成结果证据不充分

部门提供的核心业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使得评价组对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全面判断依据。部门具体任务指标的设置除了数量指标设置过高的情况外，还会存在数量指

标的设置低于实际水平的状况，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部分重点任务完成的数量指标与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的偏离度，任务目标设置缺乏一定准确性。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部门未按照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有效开展自评工作。

部门的绩效自评表中对其核心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列举不完整；对部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监控工作未能通过资料、文档进行体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开展不完整、不具体。

（四）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不足及内部培训工作开展不充分问题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长效机制建设内容案例，评价组认为缺乏对部门内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完成资料，对于部门内部工作方法创新培训、系统应用培训、基本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最新政策、法规的相关培训缺乏记录及资料考证。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部门绩效目标设置

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重点履职目标应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进行二级、三级指标设置。二级指标可以依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及项目数量来设定，三级指标附属二级指标

并对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在设置目标时，若依据固定标准和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结果，需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等特殊因素，完善任务目标预期管理工作。

（二）确保部门工作成果佐证资料的完整度，保证成绩真实性和透明度

针对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加强工作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落实部门工作成绩的信息公开、结果公开制度，确保部门工作透明度和成绩真实性，便于其绩效目标完成结果的评价更具备参考依据。

（三）细化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为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预算资金测算的规范性，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完善测算依据，确保测算过程科学准确；二是优化项目预算申报及审批流程，提前进行项目申报并在审核通过后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准确反映财政资金状况；三是实施新增项目前置评估，对提议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评估其可行性、必要性及预期效益；四是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加强具体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确保细致精准；五是强化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健全管理和监控机制，细化各环节管理；六是构建督查工作机制，设立专门督查小组，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督查频次，强化执行措施，确保预算资金规范使用和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并强化部门内部培训

针对部门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除围绕部门职能及核心业务领域外,还需涉及加强内部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部门培训工作不仅要加强领导层的党建和政治思想建设,还要针对基层人员开展新业务培训,强化提升业务能力、党风建设、人才梯队管理及学习意识。

正文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临港区财政金融局”)下发的《临港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5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2〕2号)等文件要求，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华晟信拓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局机关(以下简称“临港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组织架构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内设职能部门共6个：办公室、科技创新科、科技合作科、劳动保障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职人员共21人，其中参加改革人数17人(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0人)，未参改人数1人(事业编制)，新招聘事业编制人数3

人，2023 年度退休共 2 人。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资产总额 87.15 万元，其中实有固定资产净值 19.80 万元，房屋、车辆为 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万元；流动资产 64.84 万元。

4.职能职责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全区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战略性重大工程，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型城区建设、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2)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全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3)负责制定区级科技发展和基础研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和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协调国家和省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4)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5)组织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和海洋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6)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7)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8)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9)承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各类群体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创业开业指导服务及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等工作;承担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承担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相关工作;承担人才招聘和

引进服务工作；承担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师资建设工作；承担职业技能竞赛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办工作；承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工作；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and 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安全管理辅助工作；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承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承担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和基金管理工作；承担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工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辅助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精算工作；承担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稽核内审、风险控制、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标准化、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数据规范化管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区级职工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工作；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区级职工工伤认定辅助工作；承担工伤预防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管理工作；协助市社保中心对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市社保中心对业务系统和线上服务渠道建设运维工作；落实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使用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工作；承担窗口服务管理有关工作；完成上

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承担人事考试考务服务工作；承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12)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仲裁员聘任、解聘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承担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拟订和业务指导的辅助工作；

(13)负责落实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14)协助市医保局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战略目标包括：致力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办事质量，确保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事情办结率维持在 95%。在未来 3 至 5 年内，计划培育 40 家高新企业，建设不少于 6 家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至少 10 个关键技术创新项目，打造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服务体系，并推动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的研究与孵化。同时，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5 年内引进 30 名以上海外留学人才，走访对接 30 家以上高校院所，争

取申报 15 项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并落实人才奖补政策。在就业创业方面，目标是“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28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 人，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1000 人。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超过 98%，仲裁终结率超过 85%。此外，将构建更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分别达到 2.89%，4.33%，4.26%。

2.年度绩效目标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年度绩效目标包括：

(1)维持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党员自我修养，提高办事质量，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事情办结率 95%；

(2)扶持企业发展方面：培育高新企业 13 家；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突破关键技术，对能解决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项目不少于 5 个；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服务体系；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推动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围绕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进行研究与孵化。

(3)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畅通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年内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6 人以上。加强与国内大院大所合作交流，年内计划走访

对接高校院所 5 家以上。指导企业做好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年内争取申报成功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3 项以上。落实临港
区人才集聚工程相关政策，对已获批的泰山领军人才、博士后
基金资助等做好资金奖补；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管理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查体。

(4)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年度完成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5 人，创业补贴 50 人次，
赴高校引才、赴省内外招工 4 次，完成万名大学生生活津贴
250 人；区内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250 人。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
主评价备案 8 家，开展职业培训 200 人次。开发安置公益性岗
位 800 个。

(5)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督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劳资双方争议纠纷，推动构建和谐
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8%以上，仲裁终结率达
到 85%以上。

(6)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
保障体系，实现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推动全区全民参保
工作，提高参保积极性，争取实现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
险、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76 万人、9.0 万人、2.17
万人、2.69 万人。

评价机构通过对该部门的评价，结合部门 2023 年度实际
重点任务和工作情况，依据部门整体目标申报表，重新梳理完

善了部门职责目标、重点履职绩效及各项具体指标，结合威海市对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补充了社会效应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基本运行绩效	预算管理	收入预算完整性	完整
		项目预算精准性	精准
		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0%
		结转结余率	≤9%
		预决算公开	公开
		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数	0 件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及匹配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重点履职绩效	组织宣传党建教育, 提高党员党性	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党建活动人数参与率	≥80%
		提高党性修养	提高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办事质量	工伤处理等辅助性工作数量	≥350 件
		劳动仲裁辅助性服务数量	≥400 件
		优化为民、为企业服务	优化
	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 提高产学研转化合作	公务接待次数	≥3 次
		差旅费用报销	≤7 天
		受益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量	增加
	组织科普活动, 增强群众科学意识	开展活动次数	≥4 次
		增强居民科普意识	提高

派遣驻村书记, 解决群众困难	第一书记人数	≥1 人
	记录在岗天数次数	≥12 次
	解决村里群众的困难	解决
保障信息通畅, 加强办事质量	座机数量	≥26 个
	专线数量	≥6 条
保障社保中心正常运行, 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率	≤12%
	宣传材料印刷次数	≥2 次
	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升
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 促进企业壮大	入驻企业数量	≥10 家
	企业入驻审批	≤15 天
激励引导企业, 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和科技企业发展环境	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家
	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	≥5 家
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	补助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	≥1 家
	企业资料审核时间	≤5 工作日
促进校企合作	征集企业需求数量	≥20 项
	开展专题学术报告和科技讲座次数	≥3 次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激励作用	促进
推动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推广和产业化	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	≥5 人
	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时提交率	≥90%
对招收的博士后一次性基金资助	补贴标准	5 万元
	资助博士后数量	≥3 人
重点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补助; 举办相关引才活动	市突贡专家补贴标准	750 元/月
	补助市突贡专家人数	≥3 人
	企业与专家达成合作意向	≥3 项
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	参加体检高层次人才数量	1 次
	体检小项目数量	≥20 项
	保障专家身体健康	保障
助力企业招工, 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	本科生活津贴补助标准	1.2 万元/年
	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补助标准	2.4 万元/年
	博士研究生生活津贴补助标准	6 万元/年
	提供岗位数量	≥1500 个
	外出时长	≤15 天
完成技工院校在校生活免学费助学金补贴	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2 次
	领取免学费补贴人数	≥1100 人
	档案保存完整率	100%

	完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使用培训机构数量	≥1 家
		培训人次	≥1000 人次
		是否在网站等公共平台公开	公开
	促进稳岗就业	个人申请创业补贴数量	≥10 人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补贴数量	≥5 家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申请数量	≥2 家
		申请家政服务的企业数量	≥1 家
	培养选拔专业技术人员	举办次数	≥2 次
		职称评审会评委到场率	100%
		带动企业经济发展	带动
	完成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	≥2100 元/月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	≥21 元/小时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数量	≥1800 人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数量	≥112 人
	促进创业	办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量	≥1 家
		资金足额拨付率	≥90%
	完成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支付工作	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705 人
		机关事业单位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1490 人
		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人数	≥1485 人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完成退休人员、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应缴资金记实、补记工作, 确保退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待遇	2023 年职业年金参保人数	≥1450 人
		2023 年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	≥17 人
		2023 年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	≥2 人
	完成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发放居民养老金人数	≤17550 人
		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服务对象待遇核定准确率	100%
	对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费用补助	医疗救助金保障人数	≥1000 人
		医疗救助住院结算人次数	≥300 人次
		降低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降低
	完成本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事改企人员待遇发放工作	补助事改企退休人数	≤10 人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参保群众门诊结算人次数	≥2500 人次
		参保群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完成建档立卡、城乡低	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费人数	≤310 人

	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费工作	代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人数	≤700 人
部门综合绩效	综合效益	减轻项目研发费用压力	减轻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激励作用	促进
		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	促进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媒体宣传政策次数	≥2 次
		促进全区企业发展	促进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开展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年度创新突破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围绕加快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强化企业创新和突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线，着力推进科技平台和项目建设，助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引育高端创新人才，精准保障企业用工，致力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办事质量，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提升，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

1.在扶持企业发展方面，成功培育了 13 家高新企业，建设了科技创新平台，确保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同时，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突破关键技术，扶持了不少于 5 个能够解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制约的科技创新项目，并建设了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服务体系。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推动了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的研究与孵

化。

2.在高层次人才工作方面，部门实施了“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畅通了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在2023年度内引进6名以上海外留学人才。同时，加强了与国内大院大所的合作交流，年内走访对接5家以上高校院所，并指导企业申报成功市级以上人才项目3项以上。部门落实了临港区人才集聚工程相关政策，加强了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的管理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健康查体。

3.在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年度完成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75人，创业补贴50人次。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赴高校引才、赴省内外招工4次，完成了万名大学生生活津贴250人；区内技工院校新增招生250人。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8家，开展了职业培训200人次，并开发了安置公益性岗位800个。

4.在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监督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劳资双方争议纠纷，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部门开展的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了98%以上，仲裁终结率达到了85%以上。

5.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构建了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实现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推动全区全民参保工作，提高了居民参保积极性，实现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76 万人、9.0 万人、2.17 万人、2.69 万人。

（四）部门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885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48.5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885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91 万元，项目支出 8221.84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1.50 万元，公务用车及维护费用 0.00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实际收入合计 405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3 万元。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合计 405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19 万元，项目支出 3450.84 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使用 1.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实际使用 1.46 万元，公务用车及维护费用 0.00 万元。

（五）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对部门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导各项工作的实施。临港区科技创

新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开展业务。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响应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的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以此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的质量和政策执行的效能。本机构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整体绩效表现。

2.评价范围

对 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及履职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

（三）评价依据

主要评价依据如下：

1.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以及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等；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等山东省预算绩效相关政策文件；

3.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1〕5号）；

4.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临港财绩〔2022〕2号）；

5.临港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度工作总结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资料等；

6.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预决算报表及调整资料；

7.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评价、核实相关凭证和满意度调查方式开展。

（1）查阅资料

查阅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所涉及整体支出的自评资料、预决算资料、制度文件、相关支付凭证、重点工作任务开展资料及项目安排相关资料等。

（2）现场检查

评价机构及评价工作组依据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选取资金量较大、代表性强、成果较显著或实施中有重大调整的项目作为重点进行现场评价。在现场采取访谈、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分析。

（3）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部门相关人员及服务群众以调查问卷形式进行调查，统计满意度。

3.评价标准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履职效能方面 40 分，管理效率方面 25 分，社会效应方面 20 分，可持续发展能

力方面 15 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 80～89 分为良；综合得分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 0～59 分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的要求，结合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职能职责及特点，评价机构与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共同研究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是评价机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四个方面。

评价指标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个一级指标。其中：履职效能包括目标管理及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2 个二级指标。目标管理方面分为目标设置合理性及目标管理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则是根据部门战略目标及全年绩效目标设定，包括维持正常运转、扶持企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工作、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共六大方面。

管理效率，包括制度健全性、决策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共 6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应，包括各任务达成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体制机制改革（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内部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人才支撑能力(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科技支撑能力(年度创新工作开展情况)3个方面。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第三方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临港区财政金融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吴玉岩(项目主评人)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2。

表 2： 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吴玉岩(项目主评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刘厚军(注册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吴垠龙(管理硕士)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吴玉岩(组长)、吴垠龙、丁肖月、王耀强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拟于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9月18日—9月23日)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应提供的资料及上报资料时间等。

②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应根据评价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要求，对照需准备资料清单，提交相关评价资料；评价机构跟踪部门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③制定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在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提交临港区财政金融局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④组建工作组。评价机构结合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所需，组建工作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⑤形式审查。评价机构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不能满足评价需要、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情况，积极与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进行沟通，提出补充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9月24日—9月30日）

①制定评价工作手册，明确细化工作程序和内容。

②进行现场勘查，评价机构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进行实地勘查，主要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整体支出目标设置、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现场勘查意见。具体工作内容为：

完善资料收集过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

资料清单》，核实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支出资料提交情况。

进行资料分析，首先分析预算批复、决算、调整说明、政府采购计划等资料，了解该单位的预算配置及预算执行情况；其次分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初步拟定现场重点核查的会计科目。

对部门管理制度实施检查，通过查看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评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制度管理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对部门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对重点核查会计科目及“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抽查，评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基础信息完善性。

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查看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购置相关资料、资产台账、资产处置审批文件等，对实物资产的使用和保存进行抽盘，评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资产管理情况。

对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实，通过业务资料查对和询问的方式，逐项核实、评价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目标设置、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情况。

结合以上现场勘查情况，整理初步评价工作底稿，向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反馈意见。

③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机构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或面谈

访问的方式，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④完成综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和部门绩效自评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整体支出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0月9日—10月15日）

根据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意见，评价机构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2023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被评价单位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征求报告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并接受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各阶段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表2。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①档案归集

2024年11月，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委托方对口服务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②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遵循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首先，评价机构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构建工作组，

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方法和成果质量。其次，评价工作组按照进度安排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相关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此外，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积极了解委托方和被评价部门的相关意见建议，并通过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了解外界对自己的质量评价，及时改善自身质量。

表 2：各阶段工作具体时间安排

阶段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参与方
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方案：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等具体安排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	评价机构
	组建工作组。 评价机构组建工作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	
	编报绩效报告： 项目单位提交评价所需资料，编制绩效报告；评价机构跟踪绩效报告撰写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
评价实施阶段	制定工作手册： 制定专家工作手册，明确专家工作程序和内容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
	现场勘查： 开展现场勘查，核实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出具现场勘查意见。发放并回收针对服务对象的调查问卷		
	综合分析并形成结论： 对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对其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与总结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
报告撰写阶段	报送报告初稿： 撰写评价报告，报告经评价机构内部审核后，送交被评价单位和委托方征求意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评价机构
	报送报告： 根据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和评价资料报送委托方，并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会评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档案归集：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委托方对口服务人员	2024 年 11 月	评价机构
	质量控制：按进度开展评价，保证工作时效性；选择素质较高的人员构建工作组，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确保工作方法和成果质量；积极了解委托方和被评价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相关意见建议，及时改善自身质量。	评价全过程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4.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表 3：

表 3：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0	34.1	85.25%
管理效率	25	20	80.00%
社会效应	20	18	9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12.5	83.33%
合计	100	84.6	84.60%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1 分，得分率 85.25%。履职效能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履职效能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目标管理	10	7.2	82.00%

目标设置合理性	5	3.2	64.00%
目标管理有效性	5	4	80%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30	26.9	89.67%
科技创新局维持正常运转	5	5	100%
扶持企业发展	5	5	100%
高层次人才工作	5	5	100%
提高就业创业环境	5	5	100%
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	3.45	69.00%
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5	3.45	69.00%
小计	40	34.1	85.25%

(1)目标管理，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2 分，得分率 82.00%。

①目标设置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2 分。

2023 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部门核心业务的开展要求设定部门职责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突出部门工作重点，全年重点任务可衡量、可执行且符合要求。目标设置较合理，具有科学性和工作任务指向性，较清晰、较明确且目标设置较全面，与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并进一步对目标进行了分解细化，其目标的整体设定符合部门业务发展的客观实际。

扣分点：一是重点履职绩效目标设置虽然进行了分解细化，但无法直观地与年度工作任务对应，建议对该部分二级指标设置做好整合优化；二是数量指标的设置虽参考了历史数据和固定标准，但随着社会发展变化出现的诸多因素，实际情况与预

测结果会存在一定偏差，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数”的实际情况高于通过历史数据预测的结果，导致该部分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建议在设置目标时，通过固定标准、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结果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特殊情况，完善好预期管理工作；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如“受益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量”指标，缺少数量指标值，“解决村里群众的困难”“保障专家身体健康”“带动企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定性指标不能体现目标的实现程度。扣 1.8 分。

②目标管理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对资料进行查阅、安排访谈，了解到部门建立了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能够将预算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反馈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形成详细制度。部门建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绩效管理领导机制较完善，且具备制度性文件支持。绩效管理小组和相关绩效管理人员较明确。

扣分点：评价组抽查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其重点项目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目标管理有待提升。例如职业培训补贴发放项目，目标培训人次 ≥ 1000 人次，实际完成人次 2682 人；居民养老保险政府配套缴费补贴项目，缴费补贴人数目标 ≤ 8500 人，实际人数 6331 人；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现场评估项目，企业技能人才自主纸质版材料评价次

数目标 ≥ 1 次，实际完成 35 次，自主现场评价次数 ≥ 1 次，实际完成 24 次等；其实际完成数与指标设置数偏差较大，建议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要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历史变化情况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设定，扣 1 分。

(2)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9 分，得分率 89.67%，部门在重点履职绩效上共设置 29 条二级指标、81 条三级指标，评价组对于本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的评判工作，按照六大重点履职工作类型进行了梳理：

1、科技创新局维持正常运转

在维持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年度重点履职绩效指标情况呈现多维度推进态势：第一，在党建工作方面，着重组织宣传党建教育，通过党建学习活动、专题培训以及思想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强化党员队伍的政治意识与责任担当；第二，在政务服务领域，从提高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人员专业素养、完善服务机制等多方面入手，切实提高政务窗口办事质量，确保各项政务事务能够高效、精准地得以处理，为企业与群众提供便捷、满意的服务体验；第三，部门重视保障信息通畅，从而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进一步加强办事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第四，部门全力保障社保中心正常运行，积极完善社保服务体系，优

化社保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与专业技能培训,以热情、高效、专业的态度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第五,部门组织科普活动,致力于增强群众科学意识。

根据部门年初设置的核心业务目标,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本年度开展党建活动 12 次,通过召开的主题党日等党建活动,部门党员党性修养得到有效提高;在政务服务水平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承接的社会职工工伤受理等辅助性工作业务量全年完成落实超 350 件,承接劳动仲裁案件数量超 400 起,各部门在开展窗口政务工作中对服务标准不断进行优化改进,提高群众及各家企业的服务满意度;在保障社保中心正常运行,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方面,该部门本年度在草庙子大集开展以精准扩面、全民参保为主题的《社会保险法》集中宣传月线下活动,将政策宣传延伸至群众身边;各部门强化监督保障,本年度开展创新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透明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准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对象范围、保障措施等,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得部门当年度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率控制在 12%以内。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本年度组织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科普惠民兴村行动、规上企业参加科技统计培训等活动,通过上述活动,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科学知识素养,也促进了政策的推广和落实。部门本年度派遣驻村书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选派

到山马埠村的第一书记每月到岗并开展好基层群众工作。

2、扶持企业发展

该项重点履职工作主要包括积极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搭建各类平台与桥梁,提高区域内产学研转化合作效率,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全力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通过政策扶持、精准服务、资源对接等举措,助力企业在创新发展道路上不断壮大;注重激励引导企业,凭借完善的政策体系与各类激励措施,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以及优质的科技企业发展环境;认真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工作,为科技创新生态注入强劲动力;有力促进校企合作,整合双方资源优势,推动教育科研与产业实践紧密结合;着力推动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推广和产业化,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带动相关产业集群式发展,以提升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与产业竞争力,为本地区的科技进步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扶持企业发展等各项工作完成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本年度负责搭建了政校企合作平台,组织邀请了吉林大学等高校的相关专家到区内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对接,并与威显渔具、君乐轮胎等公司开展技术对接,达成初步合作共识;组织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烟台大学等高校的 11 名专家参加山东省碳纤维产业链推进大会,并赴安德森、富碳科技、庚鑫复合材料等多家企业开展对接交流,促进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

需求的精准对接，为产学研合作创造机会；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聚焦企业需求，本年度内开展的政策培训面向科技型企业负责人、研发人员等特定对象；同时，部门发挥新媒体优势积极发布科技信息及科技政策落地等情况，方便企业掌握科技动态、了解科技工作；部门常态化入企指导先后深入 110 家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家指导，争取将企业纳入政策扶持范围；本年度全区扎实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工作，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成效显著；同时持续优化创新平台建设布局，成功培育多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域科创载体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3、高层次人才工作

在高层次人才工作重点履职工作方面，包含多项关键举措。一是提供重点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助力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二是举办多元引才活动，广拓渠道、创新形式，汇聚各方贤才；三是给予招收博士后一次性基金资助，助力科研探索；四是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关怀人才身心；五是推进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选拔，完善体系与机制，优化人才结构，为区域科技与可持续发展厚植人才优势。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威海市市级出台的一揽子来威就业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实习补贴等支持政策，由部门负责开

展“青聚临港、梦想起航”等青年人才政策宣讲活动，在活动中发放《威海市青年人才引进政策简介》宣传册，并详细讲解有关政策，鼓励在校生毕业后返回家乡就业；部门联合区党群工作部，举办“青聚临港、梦想起航”系列活动之“2023年威海籍学子家乡名企行——临港区专场”。组织在全国重点高校就读的临港学子参观当地知名企业和产业园区，如威海台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产业园等，并向其宣介威海市的青年引才政策，增强其对家乡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为人才引进注入新活力。部门本年度参与组织召开人才项目申报部署会，对各级人才政策进行深入分析、系统梳理，为企业讲解重点人才项目的申报条件、扶持政策及注意事项，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引导激励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申报2023年度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同时部门下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多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拟备案单位进行了评审，增强了选拔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企业技能人才的成长；部门提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持有“山东惠才卡”或“威海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一站式”服务中心享受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等30余项服务。

4、提高就业创业环境

在提高就业创业环境重点履职工作方面，一方面，通过多种举措助力企业招工，积极搭建企业与求职者之间的沟通桥梁，

组织开展各类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活动，如校园招聘专场、就业指导讲座以及企业开放日等，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高企业与毕业生的匹配度。同时提供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生活津贴补助，缓解毕业生就业压力；另一方面，全力促进稳岗就业，密切关注企业运营状况与就业形势变化，及时出台并落实相关稳岗政策，如促进个人申请创业补贴、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补贴等鼓励企业稳定现有岗位规模，减少裁员风险，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此外，完成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深入挖掘岗位资源，优化岗位设置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水平及岗位人员开发数量，提高公益性岗位的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同时，积极营造良好创业氛围，通过提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孵化平台等一系列支持措施，激发创业者的创新活力与创业热情，培育新兴创业项目，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区域就业创业环境的整体优化与可持续发展。

为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本区就业创业、帮助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开展万名大学生生活津贴补助项目，其中本科生活津贴发放人数 254 人、硕士研究生 21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年度内大学生申请生活津贴总计 201 万元。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人、小微企业创业进行扶持，年度内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较前一年增长 10%，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 100%，实现创业担保基金的有效放大；各部门为促进

充分就业实现有效增收开展公益性岗位扩容及岗位相关补贴项目，并继续推进城乡公益岗岗前培训工作，以有效提升城乡公益岗安置对象的岗位适应能力；部门有效开展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实现本区内技工院校学生领取免学费补贴人数 1626 人，领取助学金补贴人数 100 人。

5、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部门年度内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在区内全面推行工伤住院医疗费联网结算工作，明确适用范围为在临港区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所雇佣劳动者。同时，详细规定了用人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的申报流程、工伤保险经办人员的核实与通知义务、工伤职工入院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提交要求等，以确保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部门积极参与威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织的 2023 年金银铜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选拔活动，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在劳动关系领域政策服务、监测预警、矛盾化解、权益保障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专业知识和经验，及时处理和解决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部门人员当年获评 “威海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该部门积极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讲与培训，并邀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授课，为全区 180 多家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授课，

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加深参训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与执法检查,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对劳务派遣用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在建项目等进行检查,有效规范了企业的用工行为,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第一,完成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以切实保障广大居民在养老方面的权益兑现,使符合条件的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相应待遇;第二,推进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支付工作,确保机关退休人员能够顺利获得应有的退休福利,维护其退休生活的稳定与保障;第三,认真落实退休人员、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应缴纳资金的记实、补记工作,保障其退休资金的完整性与及时性;第四,完成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保障居民养老待遇的顺利发放;第五,积极开展本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事改企人员待遇发放工作,全方位覆盖各类退休群体;第六,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方面,积极拓展参保覆盖面,广泛动员各类人群参与社会保险体系,并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以激励更多人员主动参保,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与可持续性;第七,扎实完成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费工作,以充分体现社会

保障的兜底功能与公平性原则,不让困难群体因经济原因而被社会保险体系所遗漏;第六,对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费用补助工作,有效减轻这些弱势群体在医疗支出方面的沉重负担,提高其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发展。

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发放居民养老金人数 17439 人,发放居民养老金金额 2018.70 万元,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及待遇核定准确率为 100%;部门为提高参保人员积极性,对缴纳当年居民养老保费人员给予个人缴费补贴,提高参保人员个人账户额度,提高老年居民生活水平,其中参与缴费补贴人数 6331 人,全额缴费补贴到位 33.78 万元;部门本年度内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费 203 人次,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金额 6.09 万元;部门为提升居民缴纳居民医保积极性,保障医保帮扶对象正常享受医疗待遇,为医保帮扶对象资助居民医疗保费,并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居民医疗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以减轻帮扶对象参保压力。其中,代缴特困人员 623 人,代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人数 768 人,为帮扶对象代缴居民医保共计金额 131.48 万元;部门为确保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保证退休人员待遇发放,按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金额每月进行财政补助。本年度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698 人,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人数 1491 人,机关养老财政补助金额共计

232 万元，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稳定社会发展；本年度，部门负责的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人数共计 61884 人，区级居民医疗缴费补贴 1642.97 万元，参保群众住院结算共计 10832 人次，参保群众门诊结算共计 51511 人次，部门各项工作保障了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提升参保积极性，稳定了社会发展。

由于部门核心业务指标设置繁琐，重点指标不突出，且没有系统梳理评价资料。评价组重点核查了主要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年度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运行资料，党建活动开展资料、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组织等资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专项报告、典型经验介绍，相关重点履职工作完成情况等，同市、区各级考核情况、各媒体宣传报道、公示资料等材料相互对比印证，对部门核心业务主要指标数据进行核实，认为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扣分原因：第一，部门重点履职绩效的 81 条三级指标中，有部分年度指标值未能实施完成，其中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任务目标 ≥ 705 人，实际完成 698 人，没达到目标人数；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目标 ≥ 2 ，实际完成 0 人，完成率 0%；代缴低保以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人数目标 ≤ 700 人，实际完成 768 人。第二，部门提供的核心业务完成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如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和

科技企业发展环境等任务目标,部门对业绩完成情况的档案留存工作不够到位,评价组依据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媒体报道材料对这类重点履职绩效的完成结果进行评判,指标的完成结果缺乏完整的判断依据,无法通过实际完成数量来判断该项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综上,依据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对部门核心业务完成情况酌情扣 3.1 分,该项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9 分,得分率 89.67%。

2.管理效率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管理效率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决策管理	3	3	100%
决策依据充分性	1	1	100%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2	100%
预算管理	10	5	50%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4	2	50%
预决算公开	1	1	100%
预算绩效管理	3	0	0%
收支管理	4	4	100%
收支管理规范	2	2	100%
支出结构合理性	2	2	100%
资产管理	4	4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产配置使用效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小计	25	20	80%

（1）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制度健全性方面，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等，部门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完备。

评价根据部门提供的各类制度文件认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各项制度较为完整，合法合规，能够与部门核心工作相符合、当前管理工作相匹配，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制度。

（2）决策管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①决策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按照部门的核心职能，结合部门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方向，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整体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相关规定制定决策，决策依据充分。

②决策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严格确保部门决策程序的完整性，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有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成员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的分管领导应当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报告执行情况。

程序实施规范性：经现场访谈，部门已提供决策会议记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资料。

（3）预算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00%。

①预算编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认真执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部门财政规划、重点项目库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部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较规范，将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科目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预算科目与部门的核心职责相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部门预算编制较细化、清晰，能够明确部门具体工作开展内容；

在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威海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在职人员共 21 人，没有发现人员超编和用工成本超支现象。

②预算执行：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2023 年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年度收入预算为 8856.7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年中、年末未作调整，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均为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48.50 万元。本年度财政资金决算支出 4,057.02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45.81%，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0.00%，结转结余率为 0.00。

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方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1.50 万元，公务用车及维护费用 0.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 2.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减幅 25.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634.91 万元，2022 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687.55 万元（人员经费 670.7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80 万元其中包含“三公”经费 2.0 万元）相比有所减少，减幅为 7.66%。

部门预算实际执行情况：2023 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4057.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4.59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占比为 1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合计 405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19 万元，项目支出 3450.84 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公务接待费用实际使用 1.46 万元，公务用车及维护费用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使用 1.46 万元。

综上，部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完成率 45.81%，低于目标值 54.19%，本项综合计算扣 2 分。

③预决算公开：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在临港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④预算绩效管理：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

部门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同时部门向各科室发布了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并且部门管理办法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表明部门需要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进行开展工作。

存在问题：绩效自评表中对部门核心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列

举不完整(部门提供的各项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则相对完整);对部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监控工作未能通过资料、文档进行体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开展不完整、不具体。扣3分。

(4) 收支管理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①收支管理规范: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部门收入来源情况:本年度预算收入8856.75万元,决算收入4057.02万元,收入取得合法合规,管理符合事业单位财务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部门财务核算情况:威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比较完整、比较准确。

资金拨付情况: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程序完整、规范;支付制度执行落实比较到位。

②支出结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本年支出合计4,05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19万元,占14.94%;项目支出3,450.84万元,占85.06%。

部门支出内容:2023年部门实际支出4057.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6.19 万元，占 14.94%，比上年度 22.25%减少 7.31 百分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585.56 万元比上年 616.88 万元减少 31.32 万元，其中奖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7.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减少 27.76 万元）。项目支出 3450.84 万元，占 85.06%，比上年度占比 77.75%增加 7.31 百分点，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科技重大项目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增加 3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比上年增加 947.34 万元，主要是就业补助增加 446.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比上年增加 519.60 万元。部门基础支出较上年呈下降态势，考虑到本年度新增重点项目均为社会保障、人才引进和支持科技重大项目等实际情况，评价认为部门整体支出结构基本合理。

部门支出标准：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公务员薪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根据政策要求实施，支出标准无重大偏差。

支出范围合理性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互无挤占，基本支出的资金来源与预算的匹配性。项目支出的匹配情况较好，费用类支出落实到位。

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基本支出 606.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7.86 万元，下降 8.71%，其中人员经费 58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1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

出减少；公用经费 16.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增加；项目支出 3,45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30.47 万元，增长 48.72%，主要是科技重大项目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从支出合理性方面分析，成本控制和支出内容较为合理，支出成本控制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综上，评价组认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收支管理规范，收入来源、财务核算、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支出结构比较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互无挤占，重点项目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总资产规模 87.15 万元，其中实有固定资产净值 19.80 万元，房屋、车辆为 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万元；流动资产 64.84 万元。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较为合理，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

对于固定资产管理及资产采购制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具有较为完整的资产管理流程及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购领导小

组成员由办公室、财务及各科室人员组成，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负责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审议、协调等事项，财务负责政府采购的日常性工作。固定资产能够依据流程制度操作登记入账；有资产保管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固定资产每年11月1日至30日应进行清查，年终进行固定资产的清理工作，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报告处理。评价机构通过对部分资产进行现场抽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没有发现资产管理不当和闲置情况。

②资产配置使用效率：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资产运行效率及效果情况较好，没有闲置和无效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综上，评价认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资产管理规范性较强，能够定期清查盘点各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较完善。在资产使用率方面资产配置使用效率高。

（6）业务管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评价组经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实地观察内控过程，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比较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各环节的管理较为规范。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254.98万

元，其中档案、人才管理及窗口等辅助性服务采购合同 254.80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 0.18 万元。部门档案、人才管理及窗口等辅助性服务采购通过公开招投标环节实施，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部门采购过程合法合规。

3.社会效应

该指标分值 20 分，其中部门综合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本次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社会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1）在促进项目研发情况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本年度内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相关补助工作，在对科技服务类企业的奖励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企业申报奖励、补助所需资料的审核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有效减轻项目研发费用压力。

（2）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 2023 年度不断加强校企合作，征集企业需求数量超 20 余项，开展专题学术报告和科技讲座不少于 3 次，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在产学研用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3）在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本年度内举办多场威海籍学子家乡名企行活动并有针对性地召开座谈会，宣贯临港区的引才政策邀请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其中不乏来自美国耶鲁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海内外高校学子；部门多次举办企业（人

才)年金、科技人才政策培训会等政策类宣讲活动，并针对重点人才进行区级配套补助；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活动；助力企业招工，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开展生活津贴补助，提供岗位数量超 1500 个。

(4) 服务对象政策普及情况方面，部门的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本年度达到 85%以上。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针对人才引进等政策通过积极召开政策培训会的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宣贯；对于社会保障服务工作，例如区内企业在办理职工退休业务过程中，部门组织企业开展业务培训会，利用村大集等形式进行广泛政策宣传，提高企业经办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及群众政策知晓率，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针对城镇居民社保参保工作，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社保中心下沉至街道、社区，并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使社会保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5) 媒体宣传政策情况方面，部门本年度内通过多方面、多层次媒体渠道进行多次政策宣传工作，所涉及媒体平台除临港区融媒体中心外，还包含新华网、大众网、齐鲁网、齐鲁壹点、威海新闻等国家、省、市级媒体平台报道宣传工作。

(6) 在促进全区企业发展方面，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贯彻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与激励；部门本年度内加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在本地区内推动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推广和产业化；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训行动，积极开展与国内知名院校的合作交流，并指导企业做好各类人才项目的引进及申报工作；各部门积极履行好工作职责，保障辖区内就业创业环境的提升；积极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并监督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劳资双方争议纠纷，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促进企业健康、长效发展。

以上综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评价机构依据部门提供的上级单位考评成绩结果、部门内部通报、媒体针对政策活动公开宣传报道情况等资料进行评价。

存在问题：部分考核结果的呈现相对片面，具体工作成绩的佐证资料完整性不足，建议部门实时做好业务成绩跟进。该指标分值 12 分，因考评措施及考评结果完整性有待提升，扣 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7）满意度调查

该指标分值 8 分，其中社会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区级机关考核综合评价分值 4 分。本次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社会群众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的服务工作总体

满意程度为 96.67%。主要反馈情况为：社会群众对本区科技扶持政策地了解度评分为 96.8%；对部门在扶持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方面的效果为 95.8%；对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的评价满意度为 95.4%；对促进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满意度为 95.2%；对本区开展的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满意度为 96.2%；对本区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方面的工作是否公正有效的满意度为 95.4%；对本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的满意度为 96.2%。

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有效促进本区内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及增幅均居全市第一；外国专家项目入选数量居全市第一；向全国人社系统推广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的威海临港经验；为全省特色专业职称评审贡献“威海临港方案”；科技金融融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全市 2023 年度高质量考评结果成绩优异。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工作满意度社会群众调查结果见图 1：

图 1：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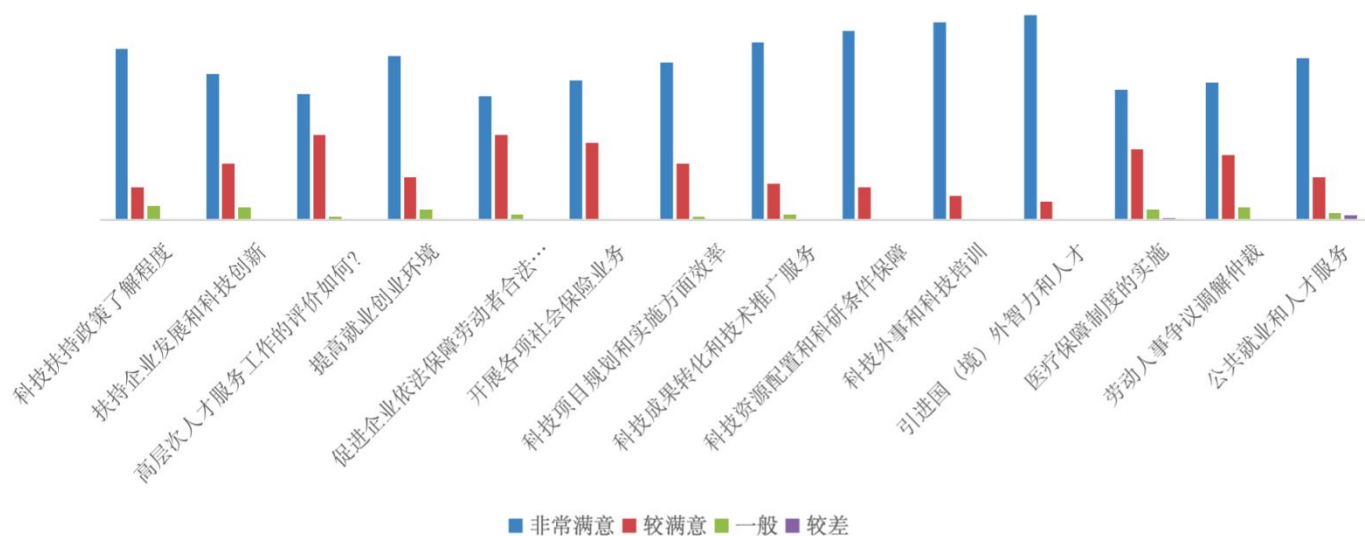


表 6：社会效应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促进项目研发情况	2	1.67	83.5%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	2	1.67	83.5%
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2	1.67	83.5%
服务对象政策的普及情况	2	1.67	83.5%
媒体宣传政策情况	2	1.67	83.5%
促进全区企业发展	2	1.67	83.5%
社会满意度	4	4	100.00%
区级机关考核综合评价	4	4	100.00%
小计	20	18	90.00%

4.可持续发展能力

依据 2023 年度全区综合考核、上级部门考核通报和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总结等资料综合评判业务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3.33%,部门长效管理

机制建设、内部培训工作开展以及年度创新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4	80%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4	100%
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	2	66.67%
年度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3	2.5	83.33%
小计	15	12.5	83.33%

（1）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 2023 年度按照“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精准辅导、重点培育，持续壮大科技企业群体，牢牢围绕其部门核心职能开展科技企业扶持工作。部门高度重视研发经费统计工作，并将此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在推动企业应统尽统方面，采取全面培训、重点走访、主动靠前、精准服务一系列措施，并且工作实施效果显著。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积极帮助企业申请研发费用补助工作。组织全区 17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经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企业 102 家，最终多晶钨钼、威鹏晟等 77 家企业进入公示名单，获取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长效机制建设内容案例，评价组认为临

港区科技创新局的长期战略目标较清晰明确,部门核心任务的落实和开展过程能够应用有效的工作办法和健全的管理机制,能够与多部门积极开展统筹协调联动模式。

扣分点:部门在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机制和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实施能够保障部门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但部门对于制度的实施与执行缺少持续改进与创新,如缺少增设信息化管理、明确监督和问责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部门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5分,得4分。

(2)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针对年度重点任务,依据部门职责及内部项目决策程序高效开展落实。例如,针对人才服务工作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会议传达上级有关精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总结分析2023年度人才工作考核成绩,听取部门人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部门具备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等各项民主议事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原则,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3) 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内部成立学习中心组,以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其学习内容主要包括: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工委、市管委重大决策部署，改革发展实践和现代化幸福临港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等。

对于部门内部工作方法创新培训、系统应用培训、基本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最新政策、法规的相关培训缺乏记录及资料考证，该指标分值3分，得2分。

（4）年度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科技金融融合工作：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广泛摸排企业资金需求，帮扶富碳科技、仁鸿精密、威信光纤等30余家企业，帮助瑞泰电子、佳美化工等9家企业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4100万元。发挥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推荐圆环陶瓷、晨源分子等5家企业卡脖子攻关项目纳入“拨投贷保”政策支持名单，其中，晨源分子获省财金集团1000万元科技股权投资。

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提报通过了《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新标准进一步突出了创新、

质量、实效和贡献导向。部门在 2023 年度赴济南、德州等地碳纤维相关企业推介特色职称评审政策,备受从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欢迎,提升了临港区碳纤维产业在全省的知名度。

“产才校企地”融合模式探索:各部门为破解人才瓶颈制约并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聚焦农业企业和高等院校两大主体,积极培育樱聚缘、文峰 2 家山东省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构建校企合作专家服务机制和校地合作人才活用机制,激励高端人才主动向临港区流动,推动高端技术优先在临港区实现转化。具体措施包括,以引进人才为主线打造威海市现代果业专家大院;以培养人才为主线,重点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部门在履行主要工作职能方面的创新工作开展较好,其工作能够紧密围绕年度核心任务目标,具备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培训及机制建设方面的创新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扣 0.5 分,得 2.5 分。

四、部门整体主要成效

(一) 落实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和精准辅导,重点培育科技型企业群体。2023 年临港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 179 家,净增 25 家,同比增长 13.64%;审核推荐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其中首次认定 32 家,重新认定

19 家。部门组织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研发费用补助，2023 年度内有 77 家企业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

（二）促进本区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提升

2023 年度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强力推进科技平台和项目建设，鼓励区内大型骨干、创新龙头企业负责牵头联合院校及科研机构，推动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在省、市级平台建设过程中同步开展建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示范试验基地。同时，各部门积极争取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项目实施赋能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成绩包括威高手术机器人获评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推荐中玻新材料、圆环陶瓷、神山葡萄 3 家企业申报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项目等。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本年度内加快推进市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 14 个，年度计划投资 2.17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114.7%。

（三）聚力校企协同创新，构建产学研融合新生态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构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深度对接通道。组织重点企业赴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开展技术需求对接，联合武汉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专家团队，为区内 10 余家骨干企业提供定向技术攻关支持，推动关键领域研发取得有效突破；积极搭

建区域性产学研合作平台，携汉江食品、黑系智能装备、威显渔具等企业参加威海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促成与青岛农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团队达成合作意向，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路径的实质性拓展。通过建立常态化校企互动机制，全年开展多场产学研专项对接活动，覆盖装备制造、新材料、海洋经济三大主导产业领域，区域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全力稳定就业，保障企业用工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通过定期摸排和发布区内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跟踪服务企业，组织线上招聘活动和发动基层就业人员开展岗位推送等形式，在本年度内帮扶企业解决用工 900 余人。

部门组织区内 20 余家企业积极参加威海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就业实习双选会活动，实现企业与高校学子面对面交流互动，为本市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选择并吸引人才。

加强与高校对接联络机制，与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签订校地合作协议，与吉林化工学院、北华大学、烟台大学化工学院、山东工商学院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题对接，打通双方供求信息交互，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设立零工市场，2023 年 10 月底在创新创业基地设立零工

市场,截至目前发布各类单位及求职者招聘求职信息 120 余条,有效化解本年度招工难的问题。

(五)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着力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摸排检查,对 36 家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项目经理及劳资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对全区所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督促各镇对辖区内的企业欠薪情况进行摸排,每周例会对所有欠薪案件进行通报督导。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日常来电来访等途径广泛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陆续处理政务服务热线 372 个,国家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案件 157 件,办理劳动仲裁案件 400 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1200 余人次,有效化解了区内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

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唯一实现工伤职工办理联网备案手续后可免收全额押金,切实减轻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和工伤职工就医压力,保障工伤职工权益。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并提升群众满意度。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模式,目前已开展创新宣传活动 180 余次,宣传覆盖 6000 余人,发放 7.5 万份政策宣传材料。其间开展常态化医保服务能力培训,目前针对全区专、兼职网格员、定点医疗机构及社区医保工作站点、参保企业专管员共开展 6 期医保待遇专题培

训会，培训人员约 550 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问题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完善,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的问题。第一,部门重点履职绩效目标的设置虽然进行了分解细化,但无法直观地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对应。第二,部分数量指标的设置虽参考了历史数据和固定标准,但随着社会发展变化出现的诸多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测结果会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出现部分目标未完成的情况。第三,二级指标设置没有按照职能归类设置,致使核心指标不突出,次要指标设置过多。

（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证据不充分

部门提供的核心业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使得评价组对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全面判断依据。部门具体任务指标的设置除了数量指标设置过高的情况外,还会存在数量指标的设置低于实际水平的状况,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部分重点任务完成的数量指标与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的偏离度,任务目标设置缺乏准确性。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部门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且其管理办法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表明该部门需要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按

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进行开展工作。

部门的绩效自评表中对其核心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列举不完整；对部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监控工作未能通过资料、文档进行体现；重点项目支出工作缺少事前评估报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开展的完整度有待提升。

（四）长效管理机制不足及内部培训工作开展不充分问题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长效机制建设内容案例，评价组认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缺乏相关长效机制建设完成资料，对于部门内部工作方法创新培训、系统应用培训、基本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最新政策、法规的相关培训缺乏记录及资料考证。

六、意见建议

（一）优化部门绩效目标设置

在部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针对其重点履职目标需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进行二级、三级指标设置，建议其二级指标要依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及项目数量进行设置，三级指标附属二级指标并作为对其年度工作任务的具体分解。另外，在设置目标时通过固定标准、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结果的情况需要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等特殊因素，完善好任务目标预期管理工作。

（二）提高部门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建议针对部门核心业务的完成情况,加强对业务部门过程中的绩效监控以及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对于部分工作成绩,建议落实好信息公开、结果公开制度,确保部门工作开展中的透明度以及部门工作成绩的真实性,使评价机构能够对部门的任务目标设置合理性有更清晰的判断。

(三) 细化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针对部门预算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预算资金测算的规范性:部门应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完善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确保测算过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②优化项目预算申报及审批流程:对于项目预算,部门需提前进行项目申报,并在审核通过后纳入预算管理,以提高预算的年初到位率,以此确保部门预算全面、准确地反映当前所掌握的财政资金状况;

③实施新增项目的前置评估:对于提议新增的项目,建议开展事前评估工作,以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预期效益;

④细化项目预算编制:部门应加强对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细致化和精准化;

⑤强化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监控

机制，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实施细化管理；

⑥构建督查工作机制：通过设立专门的督查工作小组，负责对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增加督查频次和强化执行措施，确保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和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并强化部门内部培训

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除了围绕部门职能及服务核心业务领域外，还需触及加强部门内部组织领导、部门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

部门培训工作的开展不仅要加强对领导层人员的党建、政治思想提升建设，还要针对部门的基层人员实时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并提升部门人员的业务能力，党风建设，人才梯队管理及学习意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在部分项目评价过程中，受项目实际开展周期及效益显现的延迟性，导致在评价时间段效益仍未全部显现，无法完整客观地衡量效益，仅能对现有效益进行评价、对后续预期的效益进行预估和判断。另外，大多数社会调查通过访谈完成，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2）本次绩效评价推动了部门整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对以后的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但针对评价工作所揭示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仍需上级部门的督促及本部门内部决策后作出相应的整改。

(3)本报告仅作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的阶段评价,评价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仅供财政部门参考,不作其他用途和依据。

附件:

- 1.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 3.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履职效能	40	目标管理	10	目标设置合理性	5	指标解释：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评分要点： ①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战略目标或中长期规划，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各自突出重点，符合要求；③是否符合部门业务发展的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④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明确、具体、清晰、可衡量； ⑤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是否从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方面设置目标、是否完全涵盖本年重点任务；⑥目标是否进行分解细化，是否能够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评价要点①分值 2 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⑤⑥，每项分值 0.6 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若①不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目标管理有效性	5	指标解释：部门（单位）是否有相应的目标管理工作机制以有效保障工作目标落地。 评分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 ②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是否科学、健全；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 1/2，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若①不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核心业务 完成情况	30	科技创新 局维持正 常运转	5	指标解释：部门维持运转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何。评分要点： ①党建教育开展情况，包含党建活动次数、参与人数、党性修养提高情况；②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情况，包含工伤受理、劳动仲裁，为民为企业服务优化质量；③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产学研转化合作情况，包含活动公务接待次数、受益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量；④组织科普活动情况，包含活动开展次数及居民科普意识是否得到提高；⑤驻村书记派遣情况，包含第一书记人数，在岗工作天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情况；⑥保障部门信息通畅，加强办事质量，包含部门内座机及专线数量情况；⑦保障社保中心正常运行及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包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率情况，宣传材料印刷次数，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分值各占权重的 1/7，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数量指标按完成比例酌情给分，但低于 80%以下不给分。
				扶持企业 发展	5	指标解释：评审部门扶持本区内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评分要点： ①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壮大情况，包含本区本年度内入驻企业数量及企业入驻审批时效控制情况；②是否引导企业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和科技企业发展环境，包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数量；③是否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包含补助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对企业资料审核时间控制情况；④促进校企合作情况，包含征集企业需求数量是否满足，开展专题学术报告和科技讲座次数是否达到，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激励作用是否体现；⑤是否推动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包含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是否达标、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时提交率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分值各占权重的 1/5，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数量指标按完成比例酌情给分，但低于 80%以下不给分。

				高层次人 才工作	5	指标解释：评价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评分要点： ①对招收的博士后一次性基金资助情况，包含补贴标准是否达标、资助博士后数量是否达标；②重点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完成情况；举办相关引才活动情况，包含对突贡专家补贴标准是否达标、补助市突贡专家人数是否达标、企业与专家达成合作意向数量是否达标；③服务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完成情况，包含参加体检高层次人才数量达标情况、体检小项目数量是否达标、专家身体健康是否得到保障。	评价要点：分值各占权重的 1/3，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数量指标按完成比例酌情给分，但低于 80%以下不给分。
				提高就业 创业环境	5	指标解释：评价部门提高本区就业创业环境情况。 评分要点： ①助力本区企业招工，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对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补助标准是否达标，提供岗位数量是否达标等； ②对技工院校在校生免学费助学金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包含部门对该项目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领取免学费补贴人数是否达标，档案保存完整率情况等； ③组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情况，包含培训机构使用数量、培训人次是否达标，是否在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公开。④促进稳岗就业开展情况，包含本区内个人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补贴数量是否达标，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申请数量是否达标，申请家政服务企业的数量是否达标；⑤培育选拔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包含活动举办次数是否达标，职称评审会评委到场率，是否带动企业经济发展等；⑥完成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开发数量是否达标；⑦促进本企创业情况，包含办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量是否达标，资金足额拨付率是否满足。	评价要点：分值各占权重的 1/7，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数量指标按完成比例酌情给分，但低于 80%以下不给分。
				依法保障	5	指标解释：评价部门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	评价要点：依据部门工作开展情

				劳动者合法权益		益工作开展情况。 评分要点： 评审部门是否及时妥善处理企业发生的劳资纠纷，保障企业劳动者合法权益	况酌情给分。若出现社会群众对部门业务办理过程、结果存在投诉情况则该项不得分；若部门该项工作情况获得本区及上级部门考核评优结果，且对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优，则该项为满分。
				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5	指标解释，评价部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情况。 评分要点：①部门完成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支付工作情况，包含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年末在职参保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人数是否达标，以及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是否提升；②部门完成退休人员、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应缴纳资金记实、补记工作，确保退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待遇。包含 2023 年职业年金参保人数、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是否达标；③部门完成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包含发放居民养老金人数是否达标，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服务对象待遇核定准确率是否达标；④对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费用补助完成情况，包含医疗救助金保障人数及住院结算人次数是否达标，是否有效降低困难群众生活压力；⑤完成本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事改企人员待遇发放工作，包含补助事改企退休人数是否达标，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是否得到提升；⑥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包含参保群众门诊结算人次数是否达标，参保群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到位及时率是否满足；⑦完成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费工作，包含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费人数以及代缴低保、低保边	评价要点：分值各占权重的 1/7，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数量指标按完成比例酌情给分，但低于 80%以下不给分。

						缘家庭成员等人数是否达标。	
管理效率	25	制度健全性	2	——	2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整体制度建设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部门（单位）业务、财务等管理制度，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制度管理体系建设的完备情况；②制度内容与部门（单位）当前管理工作需要的匹配情况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1/2，其中：①6项制度中除建设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制定外，其他均为必备制度，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②现有制度中出现一项不匹配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决策管理	3	决策依据充分性	1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评分要点： 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	根据评价要点，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决策（如党组会、“三重一大”会等决策）程序规范性。 评分要点：①决策程序完整性；②程序实施规范性。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1/2，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预算管理	10	预算编制	2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办法落实、预算科目设置、预算核定测算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 评分要点：①是否执行落实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三年滚动财政规划、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②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是否将所有部门（单位）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收入纳入预算情况；③预算科目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是否与部门（单位）核心职责密切联系，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④预算编制是否细化、清晰，如是否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测算过程、单价、标准以及数量等⑤人员控制情况：总人数是否超编，行政人数、事业人数分别是否超编，如有下属单位同上。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1/5，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预算执行	4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过程和管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

						理情况。 评分要点： ①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决算数/支出预算批复数）×100%；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批复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支出预算批复数×100%；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④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变动情况。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会议费变动率=[（本年度会议费总额-上年度会议费总额）/上年度会议费总额]×100%	1/4，其中： ①支出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 的，不扣分；低于 100%的，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以上一年度预算调整率为基准值，不超过上一年度的，不扣分；超过上一年度的，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结转结余率=0，不扣分；大于 0 时，每上升 5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下降的，不扣分；变动率上升的，每上升 5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④分别计算在职人员经费控制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会议费变动率。变动率下降的，不扣分；变动率上升的，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公开	1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体现预算公开透明度。 评分要点：①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②公开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 1/2，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预算绩效管理	3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分要点： 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要点，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收支管理	4	收支管理 规范性	2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对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情况。 评分要点： ①部门（单位）整体、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②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程序的完整性、规范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 1/3，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支出结构 合理性	2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支出结构、保障核心业务和支出合理程度。 评分要点： ①支出内容、支出标准、支出范围是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互无挤占、支出的资金来源与预算的匹配性、重点项目支出的保障情况等）； ②支出成本控制情况（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等）	评价要点①分值占权重的 2/3，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②分值占权重的 1/3，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 规范性	3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对资产管理规范性方面的情况。评分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统计，是否配备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产权是否清晰； ③资产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每个评价要点分值占权重的 1/4，完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资产配置使用效率	1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单位）对资产利用方面的情况。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 \text{截至评价年度末所有固定资产净值}) \times 100\%$ 或 $\text{资产闲置率} = (\text{闲置资产净值} / \text{截至评价年度末所有固定资产净值}) \times 100\%$。 评分要点： 包括部门（单位）整体及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基础设施、相关领域工程设施等资产是否存在闲置；资产运行效率及效果情况等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的，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此外，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固定资产台账统计之外存在闲置资产的，按项次扣 0.1 分/项
		业务管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内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包括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根据评价要点，政府采购管理依据政府采购完成率考核，完成得 1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应	20	部门综合效益	12	促进项目研发情况	2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减轻项目研发费用压力。	根据评价要点，完成得 2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情况	2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有效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起到激励作用。	根据评价要点，完成得 2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2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开展。	根据评价要点，完成得 2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对服务对象政策的普及情况	2	评分要点：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是否达标。	根据评价要点，完成得 2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政策宣传情况	2	评分要点： 媒体宣传政策次数是否达标。	根据评价要点，完成得 2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促进企业发展情况	2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有效促进全区企业发展。	根据评价要点，完成得 2 分；其他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项次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满意度指标	4	指标解释：综合衡量服务对象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评分要点： 社会群众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满意度是否达到计划值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85%得分=指标分值； 80%≤满意度<85%：得分=指标分值×80%； 75%≤满意度<80%：得分=指标分值×60%； 65%≤满意度<75%：得分=指标分值×40%； 满意度<65%：不得分
				区级机关考核综合评价	4	指标解释：综合衡量全区考核评价情况 评分要点：①按年度全区考核评价情况中综合评价部分的结果确定得分②区级机关考核满意度是否达到计划值	评价为优秀的得 100%权重分，评价为良好的得 2/3 权重分，评价为一般的得 1/3 权重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	5	指标解释：反映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评分要点：部门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并执行到位。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	4	指标解释：反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根据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3	——	3	指标解释：反映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评分要点：内部培训工作是否开展	根据开展佐证材料，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评价，符合并达到预期效果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年度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3	——	3	指标解释：反映部门年度创新突破工作开展情况。 评分要点：年度创新突破工作是否开展	根据开展佐证材料，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评价，符合并达到预期效果的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 2: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 率	评分情况	评分要点
履职 效能	目标管 理	目标设置合 理性	3.2	64%	第一，重点履职绩效目标设置虽然进行了分解细化，但无法直观地与年度工作任务一一对应，建议对该部分二级指标设置做好整合优化；第二，部分数量指标的设置虽参考了历史数据和固定标准，但随着社会发展变化出现的诸多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测结果会存在一定偏差，例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数”的实际情况高于通过历史数据预测的结果，导致该部分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建议在设置目标时，通过固定标准、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结果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特殊情况，完善好预期管理工作；第三，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如“受益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量”指标缺少数量指标值，“解决村里群众的困难”“保障专家身体健康”“带动企业经济发展”等定性指标不能体现目标的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均设置为定性指标，该项不能体现其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要点： ①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 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战略目标或中长期规划，战略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各自突出重点，符合要求； ③是否符合部门业务发展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 ④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明确、具体、清晰、可衡量； ⑤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是否从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方面设置目标、是否完全涵盖本年重点任务； ⑥目标是否进行分解细化，是否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目标管理有 效性	4	80%	部门建立了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能够将预算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反馈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形成详细制度。部门建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工作	评分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工作机制； ②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是否科学、健全；

					小组，绩效管理领导机制较完善，且具备制度性文件支持。绩效管理小组和相关绩效管理人员较明确。部分重点项目指标设置偏离度较高，对重点项目、核心任务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核心业务完成情况	科技创新局维持正常运转	5	100%	该项具体细化指标均已实现	评分要点： ①党建教育开展情况，包含党建活动次数、参与人数、党性修养提高情况； ②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情况，包含工伤受理、劳动仲裁，为民为企业服务优化质量； ③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产学研转化合作情况，包含活动公务接待次数、受益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数量； ④组织科普活动情况，包含活动开展次数及居民科普意识是否得到提高； ⑤驻村书记派遣情况，包含第一书记人数，在岗工作天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情况； ⑥保障部门信息通畅，加强办事质量，包含部门内座机及专线数量情况； ⑦保障社保中心正常运行及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包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率情况，宣传材料印刷次数，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扶持企业发	5	100%	该项具体细化指标均已实现	评分要点： ①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壮大情况，包含本区本年度内入驻企业数量及企业入驻审批时效控制情况； ②是否引导企业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和科技企业发展环境，包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展				③是否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包含补助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对企业资料审核时间控制情况； ④促进校企合作情况，包含征集企业需求数量是否满足，开展专题学术报告和科技讲座次数是否达到，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激励作用是否体现； ⑤是否推动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包含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是否达标、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提交率是否达标；
		高层次人才工作	5	100%	该项具体细化指标均已实现	评分要点： ①对招收的博士后一次性基金资助情况，包含补贴标准是否达标、资助博士后数量是否达标； ②重点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完成情况；举办相关引才活动情况，包含对突贡专家补贴标准是否达标、补助市突贡专家人数是否达标、企业与专家达成合作意向数量是否达标； ③服务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完成情况，包含参加体检高层次人才数量达标情况、体检小项目数量是否达标、专家身体健康是否得到保障。
		提高就业创业环境	5	100%	该项具体细化指标均已实现	评分要点： ①助力本区企业招工，促进毕业生就业活动开展情况，包含对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补助标准是否达标，提供岗位数量是否达标等； ②对技工院校在校生免学费助学金补贴工作完成情况，包含部门对该项目检查、

					验收等的控制情况，领取免学费补贴人数是否达标，档案保存完整率情况等； ③组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情况，包含培训机构使用数量、培训人次是否达标，是否在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公开。 ④促进稳岗就业开展情况，包含本区内个人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补贴数量是否达标，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申请数量是否达标，申请家政服务的企业数量是否达标； ⑤培育选拔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包含活动举办次数是否达标，职称评审会评委到场率，是否带动企业经济发展等； ⑥完成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开展情况，包含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开发数量是否达标； ⑦促进本区创业情况，包含办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量是否达标，资金足额拨付率是否满足。
		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3.45	69%	由于部门工作特点，评价组无法取得直接业务数据佐证核心业务完成情况，只能依据上级部门阶段性考核结果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总结等资料来评判业务完成情况。其中，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任务目标，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目标及代缴低保，以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人数目标，因该部分目标设置超出预估数值等因素影响未达标，评价组认为其目标设置需提高合理性。
		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3.45	69%	部门提供的核心业务完成佐证材料不够完整，使得评价组对各项指标的完成结果缺乏全面判断依据，以至于针对部分数量目标完成情况（尤其是三级指标，例如：领取免学费补贴人数 ≥ 1100 人、

评分要点：
评审部门是否及时妥善处理企业发生的劳资纠纷，保障企业劳动者合法权益

评分要点：
①部门完成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支付工作情况，包含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年末在职参保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人数是否达标，以及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②部门完成退休人员、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应缴纳资金记实、补记工作，确保退

					工伤受理等辅助性工作数量≥ 350件），虽佐证材料中体现该任务及其二级指标均已达成，但无法通过实际完成数来判断该项指标设置是否合理，以及判断任务结果与目标设置数量偏离度的问题。综上酌情扣 3.1 分	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待遇。包含 2023 年职业年金参保人数、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是否达标； ③部门完成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包含发放居民养老金人数是否达标，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服务对象待遇核定准确率是否达标； ④对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费用补助完成情况，包含医疗救助金保障人数及住院结算人次数是否达标，是否有效降低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⑤完成本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事改企人员待遇发放工作，包含补助事改企退休人数是否达标，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⑥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包含参保群众门诊结算人次数是否达标，参保群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到位及时率是否满足； ⑦完成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费工作，包含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费人数以及代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人数是否达标。
管理效率	制度健全性	-	2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整体制度健全性方面，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等，部门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完备	评分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部门（单位）业务、财务等管理制度，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制度管理体系建设的完备情况；

						②制度内容与部门（单位）当前管理工作需要的匹配情况
	决策管理	决策依据充分性	1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部门职能、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决策，决策依据充分	评分要点： 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严格确保部门决策程序的完整性，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有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成员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的分管领导应当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报告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决策程序完整性； ②程序实施规范性。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2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认真执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部门财政规划、重点项目库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部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较规范，将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科目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预算科目与部门的核心职责相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部门预算编制较细化、清晰，能够明确部门具体工作开展内容	评分要点： ①是否执行落实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三年滚动财政规划、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 ②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是否将所有部门（单位）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收入纳入预算情况； ③预算科目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是否与部门（单位）核心职责密切联系，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④预算编制是否细化、清晰，如是否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测算过程、单价、标准以及数量等 ⑤人员控制情况：总人数是否超编，行政人数、事业人数分别是否超编，如有下属单位同上。

		预算执行	2	50%	本年度收入预算为 8856.75 万元（年中、年末未作调整），本年度财政资金决算支出 4,057.02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45.81%，预算编制有待提升，本年度部门实际收入、支出（包含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在预算执行范围内。	评分要点： ①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决算数/支出预算批复数）×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批复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支出预算批复数×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④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变动情况。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会议费变动率=[（本年度会议费总额-上年度会议费总额）/上年度会议费总额]×100%
		预决算公开	1	100%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在临港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②公开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预算绩效管	0	0	绩效自评表中对部门核心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列举不完整（部门提供的各项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评分要点： 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			表内容则相对完整)；对部门工作开展中的绩效监控工作未能通过资料、文档进行体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开展不完整、不具体。	理工作，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情况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规范	2	100%	部门收入来源情况：本年度预算收入 8856.75 万元，决算收入 4057.02 万元，收入取得合法合规，管理符合事业单位财务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部门财务核算情况：威海临港区科技创新局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比较完整、比较准确。 资金拨付情况：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程序完整、规范；支付制度执行落实比较到位。	评分要点： ①部门（单位）整体、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②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程序的完整性、规范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情况
		支出结构合理性	2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部门收支管理规范，收入来源、财务核算、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支出结构比较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互无挤占，重点项目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评分要点： ①支出内容、支出标准、支出范围是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互无挤占、支出的资金来源与预算的匹配性、重点项目支出的保障情况等）； ②支出成本控制情况（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等）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100%	资产配置较为合理，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	评分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统计，是否配备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产权是

						否清晰； ③资产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 及时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 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 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资产配置使 用效率	1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资产管理规范性较强，能够 定期清查盘点各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较完 善。在资产使用率方面资产配置使用效率高	评分要点： 包括部门（单位）整体及流域机构、事业 单位基础设施、相关领域工程设施等资产 是否存在闲置；资产运行效率及效果情况 等
	业务管 理	制度执行有 效性	2	100%	评价组经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实地观察内控 过程，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涉 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比较到位，资料齐 全并及时归档；各环节的管理较为规范	评分要点： 包括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工作开展过 程中涉及的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 案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 性
社会 效应	部门综 合效益	促进项目研 发情况	10	83.33 %	部分考核结果的呈现相对片面，未能提供具体工 作任务完成数据情况，建议部门实时做好业务成 绩跟进。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减轻项目研发费用压力。
		促进产学研 用结合情况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有效促进“产学研用”结 合方面起到激励作用。
		促进高层次 人才引进情 况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开展。
		对服务对象 政策的普及 情况				评分要点：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是否达标。
		政策宣传情 况				评分要点： 媒体宣传政策次数是否达标。
		促进企业发 展情况				评分要点： 是否依据标准有效促进全区企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	4	100%	社会群众对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的服务工作总体满意程度为 96.67%	评分要点： 社会群众对科技创新局的满意度是否达到计划值
		区级机关考核综合评价	4	10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在全市 2023 年度高质量考评结果成绩优异	评分要点： ①按年度全区考核评价情况中综合评价部分的结果确定得分 ②区级机关考核满意度是否达到计划值
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	4	80%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长效机制建设内容案例，评价组认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的长期战略目标较清晰明确，部门核心任务的落实和开展过程能够应用有效的工作办法和健全的管理机制，能够与多部门积极开展统筹协调联动模式，但缺乏对部门内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案例及建设完成资料，长效管理机制除了围绕部门职能及服务核心业务外，还应触及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内部监督等方面。	评分要点：部门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并执行到位。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4	100%	部门具备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等各项民主议事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原则，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评分要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执行
	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2	66.67%	对于部门内部工作方法创新培训、系统应用培训、基本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最新政策、法规的相关培训缺乏记录及资料考证	评分要点：内部培训工作是否开展
	年度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	2.5	83.33%	科技金融融合工作、全省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等创新工作开展具有代表性； 部门内部管理、培训及机制建设方面的创新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评分要点：年度创新突破工作是否开展

附件 3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名称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执行率 (D)
	年度资金总额	8873.25	8873.25	6275.04	70.72%
	其中：区本级资金	8873.25	8873.25	6275.04	70.72%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科技创新局维持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党员自我修养，提高办事质量，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事情办结率 95%。 扶持企业发展方面：培育高新企业 13 家；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突破关键技术，对能解决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项目不少于 5 个；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服务体系；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推动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围绕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进行研究与孵化。 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畅通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年内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6 人以上。加强与国内大院大所合作交流，年内计划走访对接高校院所 5 家以上。指导企业做好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年内争取申报成功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3 项以上。落实临港区人才集聚工程相关政策，对已获批的泰山领军人才、博士后基金资助等做好资			科技创新局维持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党员自我修养，提高办事质量，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事情办结率 95%。 扶持企业发展方面：培育高新企业 13 家；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5 家；突破关键技术，对能解决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项目不少于 5 个；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服务体系；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推动山大威海工研院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中心围绕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进行研究与孵化。 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畅通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年内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6 人以上。加强与国内大院大所合作交流，年内计划走访对接高校院所 5 家以上。指导企业做好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年内争取申报成功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3 项以上。落实临港区人才集	

金奖补；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管理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查体。 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年度完成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5 人，创业补贴 50 人次，赴高校引才、赴省内外招工 4 次，完成万名大学生生活津贴 250 人；区内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250 人。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 8 家，开展职业培训 200 人次。开发安置公益性岗位 800 个。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督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劳资双方争议纠纷，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8%以上，仲裁终结率达到 85%以上。 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推动全区全民参保工作，提高参保积极性，争取实现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76 万人、9.0 万人、2.17 万人、2.69 万人。 聚工程相关政策，对已获批的泰山领军人才、博士后基金资助等做好资金奖补；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管理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查体。 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年度完成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5 人，创业补贴 50 人次，赴高校引才、赴省内外招工 4 次，完成万名大学生生活津贴 250 人；区内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250 人。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 8 家，开展职业培训 200 人次。开发安置公益性岗位 800 个。 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督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劳资双方争议纠纷，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8%以上，仲裁终结率达到 85%以上。 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推动全区全民参保工作，提高参保积极性，争取实现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76 万人、9.0 万人、2.17 万人、2.69 万人。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基本运营绩效 (30 分)	预算管理 (16 分)	收入预算完整性	1.对按规定应列入收入预算的财政资金拨款、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应足额列入，不得隐瞒、少列； 2.上级对本地区（包括本级和下级）的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按规定列入本级预算； 3.正确使用预算收入科目，将各项预算收入及时、足额纳入法定会计账簿统一核算；	2	2	

			4.按规定将执收的政府性基金和其他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截留、挪用、坐支或拖欠，正确划分预算收入的级次，正确计算分成收入的留解数额并缴入相应级次的国库。 具备要素 1-4 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0%。			
		项目预算精准性	1.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2.新增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3.已申报项目是否录入财政预算项目库； 4.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细化，标准是否合理； 5.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支出标准编制，资金规模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 具备要素 1-5 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扣除 20% 权重分。	2	2	
		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	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年度综合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 (年初预算金额+支出预算调整金额) × 100%； 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得分=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 × 权重分。	2	1.41	年度综合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拨付率	中央、省、市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的，得 100% 重；每一项资金超过规定时限，扣 5% 的权重，扣完为止。	2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是指部门（单位）经法定程序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全部权重分；0-10%（含），扣 25% 权重分；10-20%（含），扣 50% 权重分；20-30%	2	2	

			(含)，扣 75%权重分；大于 30%不得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支出预算数为调整后的预算数。 结余结转率≤9%的，得全部权重分；结余结转率>9%的，该项不得分。	2	2	
		预决算公开	1.本年度部门预算表及情况说明公开，包括绩效目标表； 2.本年度部门决算表及情况说明公开，包括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结果； 具备要素 1-2 为 100%，任意一项不具备为 50%。	2	2	
		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数	1.通过巡察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发现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发现每一类问题扣减 25%的权重； 2.在以上几类问题中受到行政处罚或相关责任人被问责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2	2	
	成本控制 (10 分)	“三公”经费与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会议费实际支出金额+培训费实际支出金额）/（“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会议费年初预算金额+培训费年初预算金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全部权重分；较 100%，每增加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相关重大项目支出经过结算、决算评审或审计；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3	

			5.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全部要素得 100 权重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50%权重分，不符合两项以上扣全部权重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及匹配率	1.部门针对项目支出建立成本控制标准，控制标准是否合理，权重占 50%； 2.项目支出标准（范围）匹配率=项目支出与标准（范围）匹配的项目数/部门全部项目数*100% 项目支出标准匹配率得分=项目支出标准匹配率×50%权重分。	2	2	
	资产管理 (4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于 100%，得全部权重分，每减少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配置合理； 3.资产处置规范； 4.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5.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重点 履职 绩 效 (45	组织宣传党建 教育，提高党 员党性	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0.5	0.5	
		党建活动人数参与率	≥80%	0.5	0.5	
		提高党性修养	提高	1	1	
	提高政务服务	工伤受理等辅助性工	≥350	0.5	0.5	

分)	水平, 提高办事质量	作数量				
		劳动仲裁辅助性服务数量	≥400	0.5	0.5	
		优化为民、为企服务	优化	1	1	
	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 提高产学研转化合作	公务接待次数	≥3 次	0.5	0.5	
		差旅费用报销	≤7 天	0.5	0.5	
		受益企业新增公益岗位数量	增加	1	1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办事质量	开展活动次数	≥4 次	0.5	0.5	
		增强居民科普意识	提高	0.5	0.5	
	派遣驻村书记, 解决群众困难	第一书记人数	≥1 人	0.5	0.5	
		记录在岗天数次数	≥12 次	0.5	0.5	
		解决村里群众的困难	解决	0.5	0.5	
	保障信息通畅, 加强办事质量	座机数量	≥26 个	0.5	0.5	
		专线数量	≥6 条	0.5	0.5	
	保障社保中心正常运行, 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率	≤12%	0.5	0.5	
		宣传材料印刷次数	≥2 次	0.5	0.5	
		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升	1	1	
	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 促进企业壮大	入驻企业数量	≥10 家	0.5	0.5	
		企业入驻审批	≤15 天	0.5	0.5	
	激励引导企业, 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	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家	1	1	
		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	≥5 家	1	1	

	围和科技企业 发展环境	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				
	做好科技服务 业企业的奖励 扶持	补助科技服务业企业 数量	≥1 家	0.5	0.5	
		企业资料审核时间	≤5 工作日	0.5	0.5	
	促进校企合作	征集企业需求数量	≥20 项	0.5	0.5	
		开展专题学术报告和 科技讲座次数	≥3 次	0.5	0.5	
		促进“产学研用”结 合方面的激励作用	促进	0.5	0.5	
	推动特种纤维 及复合材料的 推广和产业化	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	≥5 人	0.5	0.5	
		专利受理通知书及时 提交率	≥90%	0.5	0.5	
	对招收的博士 后一次性基金 资助	补贴标准	5 万元	0.5	0.5	
		资助博士后数量	≥3 人	0.5	0.5	
	重点人才项目 区级配套补 助；举办相关 引才活动	市突贡专家补贴标准	750 元/月	0.5	0.5	
		补助市突贡专家人数	≥3 人	0.5	0.5	
		企业与专家达成合作 意向	≥3 项	0.5	0.5	
	高层次人才健 康查体	参加体检高层次人才 数量	1 次	0.5	0.5	
		体检小项目数量	≤20 项	0.5	0.5	
		保障专家身体健康	保障	0.5	0.5	
	助力企业招 工，促进毕业	本科生活津贴补助标 准	1.2 万元/年	0.5	0.5	

	生就业活动	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补助标准	2.4 万元/年	0.5	0.5	
		博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补助标准	6 万元/年	0.5	0.5	
		提供岗位数量	≥1500 个	1	1	
		外出时长	≤15 天	0.5	0.5	
	完成技工院校 在校生免学费 助学金补贴	检查、验收等的控制 情况	≥2 次	0.5	0.5	
		领取免学费补贴人数	≥1100 人	0.5	0.5	
		档案保存完整率	100%	0.5	0.5	
	完成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	使用培训机构数量	≥1 家	0.5	0.5	
		培训人次	≥1000 人次	0.5	0.5	
		是否在网站等公共平 台公开	公开	0.5	0.5	
	促进稳岗就业	个人申请创业补贴数 量	≥10 人	0.5	0.5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补 贴数量	≥5 家	0.5	0.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 企业申请数量	≥2 家	1	1	
		申请家政服务企业的 数量	≥1 家	0.5	0.5	
	培养选拔专业 技术人员	举办次数	≥2 次	0.5	0.5	
		职称评审会评委到场 率	100%	0.5	0.5	
		带动企业经济发展	带动	0.5	0.5	
	完成公益性岗 位扩容提质行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 待遇	≥2100 元/月	0.5	0.5	

	动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	≥21 元/小时	0.5	0.5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数量	≥1800 人	0.5	0.5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数量	≥112 人	0.5	0.5	
	促进创业	办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量	≥1 家	0.5	0.5	
		资金足额拨付率	≥90%	0.5	0.5	
	完成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支付工作	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705 人	0.5	0.25	2023 年新增退休人数少于退休人员死亡人数, 导致 2023 年退休人数降低。
		机关事业单位年末在职参保人数	≥1490 人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人数	≥1485 人	0.5	0.5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1	1	
	完成退休人员、转移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应缴纳资金记实、补记工作, 确保退休人员及时领取退休	2023 年职业年金参保人数	≥1450 人	0.5	0.5	
		2023 年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	≥17 人	0.5	0.5	
		2023 年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人数	≥2 人	0.5	0	我区机关事业单位无离职并办理转

	待遇。					移人员
	完成本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发放居民养老金人数	≤17550 人	0.5	0.5	
		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0.5	0.5	
		服务对象待遇核定准确率	100%	0.5	0.5	
	对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费用补助	医疗救助金保障人数	≥1000 人	0.5	0.5	
		医疗救助住院结算人次数	≥300 人次	0.5	0.5	
		降低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降低	0.5	0.5	
	完成本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事改企人员待遇发放工作	补助事改企退休人数	≤10 人	0.5	0.5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0.5	0.5	
	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参保群众门诊结算人次数	≥2500 人次	0.5	0.5	
		参保群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0.5	0.5	
	完成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费工作	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费人数	≤310 人	0.5	0.5	
		代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人数	≤700 人	0.5	0.25	超出预估数值，根据历年情况，做好数据预测工作。

部门 综合 绩效 (25 分)	部门综合效益 (15 分)	减轻项目研发费用压力	减轻	3	3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激励作用	促进	2	2	
		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	促进	3	3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2	2	
		媒体宣传政策次数	≥2 次	2	2	
		促进全区企业发展		3	3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部门及部门所在行业开展战略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制定; 2.部门在业务、财务、工程、资产、绩效等领域管理制度健全, 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 具备要素 1-2 得 100%权重分, 任意一项不具备扣除 50%权重分。	2	2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1.围绕本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开展了相关培训; 2.围绕本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开展了信息宣传报道; 具备要素 1-2 得 100%权重分, 任意一项不具备扣除 50%权重分。	2	2	
		年度创新突破工作开展情况	1.创新工作目标制定、申报和完成情况; 2.得到上级表彰奖励和重点推广情况; 具备要素 1-2 得 100%权重分, 任意一项不具备扣除 50%权重分。	1	1	
	满意度 (5 分)	全区目标绩效考核情况	得分要素: 按年度全区目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得分, 评价为优秀的得 100 权重分, 评价为良好的得 2/3 权重分, 评价为较差的不得分。	2	2	
		企业满意度	≥90%	2	2	

		群众满意度	≥90%	1	1	
--	--	-------	------	---	---	--